

屏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本府 98 年 5 月 8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80110514 號函頒實施
本府 99 年 09 月 08 日屏府社福字第 0990220008 號函修正
本府 101 年 07 月 16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122645600 號函修正
本府 104 年 04 月 27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412555100 號函修正
本府 104 年 05 月 14 日屏府社長字第 104150099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屏東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老人福利整合、協調、促進事宜，特依老人福利法第九條規定設立屏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（以下簡稱本推動小組）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推動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老人福利業務發展之整合規劃事項。
 - （二）老人福利業務之協調、研究、審議、諮詢及推動事項。
 - （三）其他老人福利之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推動小組置委員七至二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縣長兼任，二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本府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老人代表、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、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聘兼之；其中老人代表、老人福利相關學者或專家及民間相關機構、團體代表，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且老人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，並應有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至少一人，且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；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但代表機關、機構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前項委員出缺時，本府應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本推動小組之民間機構、團體代表由轄區內立案之民間機構、團體互推後由本府遴聘之。
- 四、本推動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；並置工作人員若干名，均由縣長就本府人員派兼之。
- 五、本推動小組每六個月開會一次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。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應指定副召集人代理之；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推動小組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；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本府各局處主管擔任之委員得指派具相關職務代表出席。
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，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七、本推動小組決議事項，應送請相關機關、機構、團體參考或辦理。
- 八、本推動小組委員、執行秘書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非由本機關人員兼任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。